

#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精密製造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第 1121 次 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為促進台灣精密產業發展、協助東部地區石材產業轉型與升級，同時培育相關技術人才，特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設置「大漢技術學院精密製造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或職員擔任之。並得置研究員或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培訓機械及機電工程技術人才。
- 二、 發展與推廣機電整合控制技術。
- 三、 發展與推廣精密自動化加工技術。
- 四、 發展與推廣精密石材構件製作與應用技術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主要為廠商配合款、中心自籌款及各項專案計畫補助款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